

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465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136號
承辦人：洪智揚
電話：(03)4509571#511
電子信箱：mltrhappy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東小總字第10800084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性平教育議題小組到校輔導實施計畫(大成國中) (1080008485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小組辦理「108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輔導團到校輔導(國中場)」研習，請國中學校派員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教中字第1080084149號函，「桃園市108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組到校輔導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本學期辦理地點、時間及參加人員：

(一)辦理地點：桃園市 大成國中 圖書館

(二)辦理時間：108年12月19日(星期四)上午9點~12點

(三)參加人員：八德區、平鎮區、大溪區、復興區、龍潭區、中壢區、楊梅區各國中，輔導老師或性平種子教師參加，其餘行政區國中學校請鼓勵教師參加。

(四)研習報名登錄：平鎮區東安國小，因場地限制，人數限制50人

三、請貴校派一名教師參加，在課務自理原則下准予公差假登記。

四、副本轉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小組團員，協助團務團員

輔導處 108/11/25 10:31



1080009113

有附件



請准予公差假登記。請假原則請參閱108年9月4日東小總字第1080006453號。

五、有任何問題請聯繫東安國小洪智揚老師，4509571#511

六、檢附分區到校輔導(國中場)實施計畫乙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內壢國民中學林校長祺文(含附件)、自強國小洪校長素梅(含附件)、光明國民中學游主任麗容(含附件)、龍岡國民中學彭教師映捷(含附件)、平鎮國民中學謝教師佳耘(含附件)、中壢國民中學游主任淑媛(含附件)、普仁國小彭主任康助(含附件)、內定國小康主任素雲(含附件)、茄荖國小陳教師鳳妹(含附件)、東安國小彭主任紫絹(含附件)、興國國小邱主任創炫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